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6829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90147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10條第4項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99年5月12日(99)儲基字第0148號函。
- 二、查私校退撫條例第10條第4項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所領取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於扣除自繳儲金本金及孳息後，如有低於條例施行前年資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核算標準，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補足其差額。」其意旨係因應私校退撫制度之轉換，為保障舊制年資較長、儲金新制年資較短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因其儲金孳息複利期間較短，無法彰顯儲金新制複利效果，爰設計其儲金新制年資給付金額不會低於舊制原給付標準。
- 三、案經本部99年7月30日召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法定收益及新舊制年資差額撥補作業及入會前退撫準備金提繳研商會議」決議以，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辦理退休、撫卹及資遣，並於98年12月31日仍在職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均有第10條第4項之適用；反之，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後初任或再任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及依該條例規定辦理離職者



，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人事處

99/09/07
13:27:4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